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药监药罚〔2020〕14号

当事人：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100745202926P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十二师合作区
大别山街33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0102*****1222

联系电话：1380995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3月3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向我局移送了《关于药品批发企业涉嫌参与非法购买、销售药品“复方地芬诺酯片”》的线索。2020年7月13日，我局两名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曹*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2019年4月1日，无药品经营资质的于*指使无药品经营资质的武*（冒用广西河丰药业业务员“吴**”名义）与你公司取得业务联系，你公司在明知武*无药品经营资质情况下，于4月2日收取了武*提供的650696

元，并以公司采购药品的名义于4月3日将650634元（差额原因为药品调价和扣款手续费）打入武*指定的广西河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公账户，完成了以你公司名义实施的实为替武*购买药品的交易。在交易期间，你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仍与武*发生业务往来，1. 武*与其提供的身份证明不符、2. 武*始终无法提供药品经营相关资质、3. 在相互不认识的情况下，初次见面的次日即接受武*大额钱款，并将该笔款项打入武*指定的其冒用身份的公司账户，证明你公司在与武*交易时，对其是否具有药品经营资质至少处于放任态度，无视药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为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人员违法购买药品提供了便利条件。因你公司与武*之间系现金交易，我局及公安机关均未发现你公司有非法所得方面的证据。你公司对出租出借《药品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否认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45202926P《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1 页、《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新 AA9910008）复印件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的资质证明；

2. 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移送的相关材料，证明（1）武*涉嫌非法经营药品罪已被检察机关批捕；（2）武*经营的药品来源于广西河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3）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在刑事案件中扮演的角色；（4）未发现该公司非法获利和涉嫌刑事犯罪；

3. 对曹*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出租出借药品经营许可证违法事实情况；

4. 提取的银行业务回单，证明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确实向广西河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打款购药，同时证明，双方确有药品交易且已完成；

5. 2020年9月22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药监药听【2020】16号，当事人未要求听证。

该案属于一般行政案件，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自由裁量理由说明

1. 因该违法行为发生在2019年12月1日之前，故适用2015年版《药品管理法》；2. 当事人出租出借《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引发了刑事案件，情节较重，自由裁量时按一般违法行为从重处罚，定额罚顶格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1. 当事人在明知武*无药品经营资质情况下，仍然为其购买药品提供便利条件，以该公司名义帮其采购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是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和出借”之规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版）第八十一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民德路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8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